附件1

长沙市芙蓉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 序号 | 芙蓉区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区发展改革局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区人民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隆平高科技园管委会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2019年）、《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等文件要求，长沙市暂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直接下放至各园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原则上核准目录中市级权限范围的事项除跨区县的项目在市级办理，其余按照属地原则在项目实施地办理 |
| 2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  |
| 3 | 区发展改革局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区人民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隆平高科技园管委会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 涉及能源项目核准《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直接下放至各园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原则上核准目录中市级权限范围的事项除跨区县的项目在市级办理，其余按照属地原则在项目实施地办理 |
| 4 | 区发展改革局 |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  |
| 5 | 区发展改革局 |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  |
| 6 | 区教育局 |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  |
| 7 | 区教育局 |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  |
| 8 | 区教育局 |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
| 9 | 区教育局 | 校车使用许可 | 区人民政府（由区教育局承办，初审）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  |
| 10 | 区教育局 | 教师资格认定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11 | 区教育局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区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
| 12 |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初审） | 《宗教事务条例》 | 寺观教堂逐级报省民宗委审批。固定处所逐级报市民宗局审批 |
| 13 |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宗教事务条例》 |  |
| 14 |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部分为初审） |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 改变功能和布局：寺观教堂逐级报省民宗委审批。固定处所逐级报市民宗局审批。不改变功能和布局：县级宗教部门审批 |
| 15 |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宗教事务条例》 |  |
| 16 |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 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
| 17 |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 18 |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  |
| 19 |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  |
| 20 |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  |
| 21 |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  |
| 22 |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 23 |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 浏阳市举办Ⅰ、Ⅱ、Ⅲ、Ⅳ、Ⅴ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由浏阳市公安局负责受理、审批；其他举办地Ⅰ、Ⅱ级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由长沙市公安局受理、审批；Ⅲ、Ⅳ、Ⅴ级暂由举办地县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 |
| 24 |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  |
| 25 |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26 |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运达地）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27 |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28 |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
| 29 |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30 |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 31 |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
| 32 | 区交警大队 |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 区交警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 33 |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 户口迁移审批 |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
| 34 |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 犬类准养证核发 |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长沙市养犬管理条例》 |  |
| 35 |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 普通护照签发 |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  |
| 36 |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37 |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
| 38 |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
| 39 |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受理）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
| 40 | 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
| 41 | 区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
| 42 | 区民政局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宗教事务条例》 |  |
| 43 | 区民政局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
| 44 | 区民政局 |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 区人民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殡葬管理条例》 |  |
| 45 | 区民政局 |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 区民政局(受理) | 《地名管理条例》 |  |
| 46 | 区财政局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街道办事处（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
| 47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市级权限（第一批“一件事一次办”）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1号）将初级、中级学校筹设审批权直接下放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实施高级学校筹设审批权  |
| 48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市级权限（第一批“一件事一次办”）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1号）将初级、中级学校办学许可权直接下放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实施高级学校办学许可权 |
| 49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部分受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该事项市级不再实施。《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放权赋权极简审批的通知》（湘政发〔2021〕4号）直接下放至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管委会 |
| 50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放权赋权极简审批的通知》（湘政发〔2021〕4号）、《长沙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赋予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第一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的通知》（长审改发〔2021〕2号）直接下放至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管委会 |
| 51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  |
| 52 |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芙蓉区分局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芙蓉区分局（受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放权赋权极简审批的通知》（湘政发〔2021〕4号）、《长沙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赋予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第一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的通知》（长审改发〔2021〕2号）直接下放至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管委会；《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委托下放至国家级园区管委会 |
| 53 |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芙蓉区分局 |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隆平高科技园管委会（受市自然资源部门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委托下放至国家级园区；《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工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委托下放工业投资建设项目（不含工业地产）至省级园区管委会 |
| 54 |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芙蓉区分局 |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隆平高科技园管委会（受市自然资源部门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委托下放至国家级园区；《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工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委托下放工业投资建设项目（不含工业地产）至省级园区管委会 |
| 55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芙蓉分局 |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芙蓉分局（部分受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实施）；隆平高科技园管委会（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工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委托下放至各园区管委会、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放权赋权极简审批的通知》（湘政发〔2021〕4号）直接下放至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管委会 |
| 56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芙蓉分局 |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芙蓉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19〕16号）直接下放部分核与辐射类需要编制环评报告表的项目审批权限至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 57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芙蓉分局 | 排污许可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芙蓉分局，隆平高科技园管委会（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
| 58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芙蓉分局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芙蓉分局（部分受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放权赋权极简审批的通知》（湘政发〔2021〕4号）、《长沙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赋予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第一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的通知》（长审改发〔2021〕2号）直接下放至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管委会 |
| 59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芙蓉分局 |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芙蓉分局，隆平高科技园管委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直接下放至各园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
| 60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芙蓉分局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芙蓉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
| 61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芙蓉分局 |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芙蓉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 62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芙蓉分局 | 辐射安全许可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芙蓉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
| 63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防办）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放权赋权极简审批的通知》（湘政发〔2021〕4号）、《长沙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赋予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第一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的通知》（长审改发〔2021〕2号）委托下放至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管委会 |
| 64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防办）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实施）(二级以下）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修改）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放权赋权极简审批的通知》（湘政发〔2021〕4号）直接下放至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管委会 |
| 65 | 区城管局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长政发〔2014〕26号）直接下放至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市级不再实施 |
| 66 | 区城管局 |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长政发〔2014〕26号）直接下放至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市级不再实施 |
| 67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防办）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不再实施 |
| 68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防办） |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城市供水条例》 |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级不再实施 |
| 69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防办） |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 70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防办） |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城市供水条例》 |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级不再实施 |
| 71 | 区城管局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隆平高科技园管委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
| 72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防办）区城管局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长政发〔2014〕26号）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直接下放至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市级不再实施。《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工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将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备案）项目委托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备案）的项目直接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由区县（市）城管执法局实施；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由市、区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市、区县市政府指定部门）实施。 |
| 73 | 区城管局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 74 | 区城管局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城市绿化条例》 |  |
| 75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防办）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防办）（部分受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工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将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备案）项目委托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备案）的项目直接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放权赋权极简审批的通知》（湘政发〔2021〕4号）、《长沙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赋予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第一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的通知》（长审改发〔2021〕2号）直接下放至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管委会 |
| 76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防办）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防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工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将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备案）项目验收委托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备案）的项目验收直接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 |
| 77 | 区城管局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长政发〔2014〕26号）直接下放至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市级不再实施 |
| 78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防办）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隆平高科技园管委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
| 79 | 区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  |
| 80 | 区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  |
| 81 | 区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  |
| 82 | 区交通运输局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
| 83 | 区交通运输局 | 涉路施工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  |
| 84 | 区交通运输局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  |
| 85 | 区交通运输局 |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
| 86 | 区交通运输局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修正） |  |
| 87 | 区交通运输局 |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 88 | 区交通运输局 |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交通条例》 |  |
| 89 | 区交通运输局 |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交通条例》 |  |
| 90 | 区交通运输局 |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交通条例》 |  |
| 91 | 区农业农村局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92 | 区农业农村局 | 取水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
| 93 | 区农业农村局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 该事项包含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方案审批、洪泛区、蓄滞洪区非防洪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核、影响上下游水文站建设工程审批 |
| 94 | 区农业农村局 |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 |  |
| 95 | 区农业农村局 | 河道采砂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  |
| 96 | 区农业农村局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部分受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实施），隆平高科技园管委会（受市水利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工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委托下放至各园区管委会、直接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放权赋权极简审批的通知》（湘政发〔2021〕4号）、《长沙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赋予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第一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的通知》（长审改发〔2021〕2号）直接下放至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管委会 |
| 97 | 区农业农村局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 区人民政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
| 98 | 区农业农村局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99 | 区农业农村局 | 农药经营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部分受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实施） | 《农药管理条例》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放权赋权极简审批的通知》（湘政发〔2021〕4号）、《长沙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赋予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第一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的通知》（长审改发〔2021〕2号）直接下放至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管委会 |
| 100 | 区农业农村局 | 兽药经营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部分受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实施） | 《兽药管理条例》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放权赋权极简审批的通知》（湘政发〔2021〕4号）、《长沙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赋予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第一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的通知》（长审改发〔2021〕2号）直接下放至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管委会 |
| 101 | 区农业农村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放权赋权极简审批的通知》（湘政发〔2021〕4号）、《长沙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赋予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第一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的通知》（长审改发〔2021〕2号）委托下放至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管委会 |
| 102 | 区农业农村局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部分为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  |
| 103 | 区农业农村局 |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 区人民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 104 | 区农业农村局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部分受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放权赋权极简审批的通知》（湘政发〔2021〕4号）、《长沙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赋予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第一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的通知》（长审改发〔2021〕2号）直接下放至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管委会 |
| 105 | 区农业农村局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 区农业农村局（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  |
| 106 | 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部分受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实施） | 《植物检疫条例》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放权赋权极简审批的通知》（湘政发〔2021〕4号）、《长沙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赋予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第一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的通知》（长审改发〔2021〕2号）直接下放至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管委会 |
| 107 | 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植物检疫条例》 |  |
| 108 | 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 区农业农村局（受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放权赋权极简审批的通知》（湘政发〔2021〕4号）委托下放至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管委会 |
| 109 | 区农业农村局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区农业农村局（部分受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放权赋权极简审批的通知》（湘政发〔2021〕4号）、《长沙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赋予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第一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的通知》（长审改发〔2021〕2号）直接下放至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管委会。该事项市级不再实施 |
| 110 | 区农业农村局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
| 111 | 区农业农村局 | 动物诊疗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5号修正） |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城区动物卫生监督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5﹞53号）直接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该事项市级不再实施 |
| 112 | 区农业农村局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 113 | 区农业农村局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 114 | 区农业农村局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 115 | 区农业农村局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 116 | 区农业农村局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117 | 区农业农村局 |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放权赋权极简审批的通知》（湘政发〔2021〕4号）、《长沙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赋予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第一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的通知》（长审改发〔2021〕2号）直接下放至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管委会 |
| 118 | 区农业农村局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区人民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
| 119 | 区农业农村局 |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  |
| 120 | 区农业农村局 | 渔业捕捞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沙市重点水域常年禁渔的通告》（长政发〔2020〕6号）实施常年禁渔，停止办理渔业捕捞许可。 |
| 121 | 区农业农村局 |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  |
| 122 | 区农业农村局 |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 123 | 区农业农村局 |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 124 | 区文旅体局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
| 125 | 区文旅体局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  |
| 126 | 区文旅体局 |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  |
| 127 | 区文旅体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 128 | 区文旅体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 129 | 区卫生健康局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
| 130 | 区卫生健康局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
| 131 | 区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  |
| 132 | 区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  |
| 133 | 区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 134 | 区卫生健康局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  |
| 135 | 区卫生健康局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  |
| 136 | 区卫生健康局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 区卫生健康局（初审）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  |
| 137 | 区卫生健康局 | 医师执业注册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  |
| 138 | 区卫生健康局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  |
| 139 | 区卫生健康局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 140 | 区卫生健康局 | 护士执业注册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护士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35号）直接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不再实施 |
| 141 | 区卫生健康局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 区卫生健康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  |
| 142 | 区卫生健康局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  |
| 143 | 区卫生健康局 |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 144 | 区应急局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
| 145 | 区应急局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由长沙市应急局、浏阳市应急局实施；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由各区（县）市应急局实施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赋予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县(市)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13号）直接下放至浏阳市人民政府 |
| 146 | 区农业农村局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 区农业农村局（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49号）将初审权下放至国家级、省级园区管委会长沙县、望城区、浏阳市、宁乡市林业部门初审组卷后报省林业局终审；天心区、雨花区、芙蓉区、开福区林业部门初审组卷后报市林业局审查，再报省林业局终审；国家级、省级园区初审组卷后报省林业局终审 |
| 147 | 区农业农村局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县（市）推广下放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32号委托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部分市级权限（第二批“一件事一次办”）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4号）直接下放至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人民政府 |
| 148 | 区农业农村局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风景名胜区条例》 |  |
| 149 | 区农业农村局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 区人民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
| 150 | 区市场监管局 | 食品生产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放权赋权极简审批的通知》（湘政发〔2021〕4号）直接下放至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管委会 |
| 151 | 区市场监管局 |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放权赋权极简审批的通知》（湘政发〔2021〕4号）直接下放至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管委会 |
| 152 | 区市场监管局 | 食品经营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街道办事处（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食品销售承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
| 153 | 区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隆平高科技园管委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直接下放至各园区管委会。《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56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长政办函〔2016〕147号）直接下放至长沙县、望城区、浏阳市、宁乡市人民政府。该事项市级不再实施 |
| 154 | 区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市级权限（第二批“一件事一次办”）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4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56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长政办函〔2016〕147号）委托下放至长沙经开区管委会 |
| 155 | 区市场监管局 | 企业登记注册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
| 156 | 区市场监管局 |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街道办事处（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 《个体工商户条例》 |  |
| 157 | 区市场监管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
| 158 | 区文旅体局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长政发〔2014〕26号）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 |
| 159 | 区文旅体局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  |
| 160 | 区文旅体局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长政发〔2014〕26号）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 |
| 161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防办） |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该事项市级不再实施 |
| 162 | 区委办公室（区档案局） |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  |
| 163 | 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 |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出版管理条例》 |  |
| 164 | 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 |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 《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 | 出版物企业属省级。《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市级权限（第二批“一件事一次办”）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4号）委托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
| 165 |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事业单位登记 |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  |
| 166 | 区市场监管局 |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
| 167 | 区市场监管局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56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长政办函〔2016〕147号）委托下放各区县（市），其中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的药品连锁企业（含门店）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
| 168 | 区市场监管局 |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实施）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9号公布，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修正）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放权赋权极简审批的通知》（湘政发〔2021〕4号）直接下放至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管委会 |
| 169 |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芙蓉区税务局 |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芙蓉区税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 170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 171 | 区农业农村局 |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湖南省林业条例》《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 移植一级古树名木审批（城市外）由市林业局及长望浏宁林业部门初审，报省林业局终审；移植一级古树名木审批（城市内）、移植二级古树名木审批由长望浏宁林业部门初审，报市林业局终审；移植三级古树名木审批根据湘政办发〔2020〕49号文件直接下放至国家级、省级园区实施，根据长政办发〔2020〕4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实施 |
| 172 | 区农业农村局 | 植物园设立许可 | 区人民政府（初审，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  |
| 173 | 区市场监管局 | 小餐饮经营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街道办事处（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  |